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20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123

新北分署兵分4路雷霆執行酒毒駕案件 義務人聞風趕緊繳清罰鍰及承諾辦分期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配合行政執行署辦理「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專案」，於111年12月20日上午以雷霆之勢，兵分4路至21位義務人住家現場執行及查封3處不動產，義務人於住家被查封及將被查封時，趕緊到場繳清罰鍰或承諾辦理分期繳納。

現年49歲之葉姓男子，住新北市土城區，分別於106年4月30日及106年7月12日吸食毒品騎乘機車，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各裁罰新臺幣(下同)9萬元，108年間首次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但執行無著，於111年4月間再次移送執行，新北分署執行人員先於111年12月5日至其住家張貼封條，未遇義務人，續於111年12月20日再至其住家現場執行，實際居住其內之親戚趕緊到新北分署以現金繳清罰鍰18萬元。

現年46歲之徐姓男子，住新北市新莊區，於103年3月18日晚上10時41分騎乘機車，在新莊區永樂街一帶，被警察攔檢酒測，因5年內酒精濃度超標2次以上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9萬元，於106年6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義務人僅偶爾自動繳納部分罰鍰，尚欠約2萬2,000元，新北分署執行人員於111年12月20日至其住家現場張貼封條，義務人在場表示，伊身上沒錢，其母親才有能力處理，經當場撥通其母親電話，其母親向書記官訴苦表示，義務人有精神障礙，無法工作，靠其在市場打工維生，之前有不定時繳納3,000元，但受疫

情影響，收入銳減，經濟十分拮据，明日將拿 3,000 元給義務人到新北分署繳納，新北分署將同意其辦理分期繳納，不會拍賣其不動產。

現年 43 歲之郭姓男子，住新北市板橋區，於 110 年 10 月 10 日晚上 8 時 30 分駕駛營業大貨車，在三芝區臺 2 線一帶，被警察攔檢酒測，因酒精濃度超標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3 萬 3,000 元，於 110 年 2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義務人另無照駕駛大貨車及闖紅燈各 1 次，違規停車 6 次，共遭裁罰 8,400 元，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經扣押其銀行存款，共扣得約 1 萬 8,000 元，執行人員於 111 年 3 月間囑託地政機關就其住家為查封登記，復至其住家現場訪視，義務人僅繳納部分欠款，只好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至現場張貼封條，再當場以電話聯絡義務人之配偶，其配偶趕緊承諾將於本週五前到場至少先繳納酒駕罰鍰 1 萬 5,000 元，請求先不要張貼封條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及交通違規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及交通違規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↑書記官於 111.12.05 至葉姓義務人之住家張貼封條。



↑葉姓義務人親戚(坐者)於 111.12.20 至新北分署以現金代義務人繳清毒駕罰鍰。



↑書記官於 111.12.20 至徐姓義務人住家張貼封條(左圖)，面對行政
執行官(左)及 2 位書記官催繳，義務人趕緊打電話向母親求援(右圖)。